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爱建集团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7】0856 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具体内容如下：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近日，你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以下简称进展公告）。经我部事后审核，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规定，现就有关工作要求明确如下。

一、你公司应当核实并说明，进展公告关于此次重组标的为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披露，与前期披露的重组标的为涉及金融、城市开发、休闲旅游、大健康等领域经营业务的综合类业务公司，存在前后不一致的原因。重组财务顾问应当出具专业意见。

二、你公司应当审慎判断并尽快明确筹划中的股权购买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如不涉及该等情形，应当及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披露所筹划事项的具体情况，并最晚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前申请股票复牌。

三、你公司应当协调督促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真落实我部前期监管要求，最晚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前披露调整后的要约收购方案及相关安排。要约收购财务顾问应当出具专业意见。

四、你公司及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后，仍应当充分尊重其他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交易权，及时妥善处理前期各项未尽事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将按照工作函的有关要求，认真落实，依法合规开展相关工作，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6日